

#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  
承辦人：李美蓉  
電話：(082) 328  
傳真：(082) 328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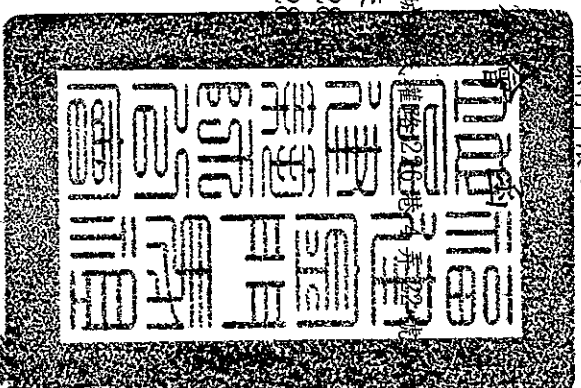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(104)福建師字第 37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受託辦理「104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案」之核對副本執行方式，協檢合格未於當週核對副本者須退件重掛，重掛下週者僅需核對副本不必重審亦不計入協檢案件數量；重掛超過下週者則需重審及計入協檢案件數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協審合格，未於當週核對副本退件重掛者，下週僅需核對副本，不必重審亦不計入協檢案件數量。
- 二、未核對副本超過下週者，則需重審及計入協檢案件數量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

董正銅